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汪德君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32
電子郵件：wg7722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令」，業經本部以107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衛生福利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消防署、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總務司、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電015-0226文
交13換18章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7年3月5日
文 第0201號

刊登網站

第1頁，共1頁

並mail通知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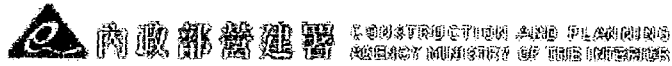
秘書蔡錦殿

3/5

裝

訂

線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8-02-26

內政部107.2.23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號令訂定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
- 二、醫院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其使用類組歸屬F-1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8-02-26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